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 建議縮股減資；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縮股減資

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按(i)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之基準縮股減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按每手2,000股現有H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200股經縮減H股。

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

為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提高日後成功實施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可能性，董事會擬動用全部盈餘公積人民幣22,477,267.06元以部分彌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031,746,538.13元的累計虧損。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縮股減資的決議案將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縮股減資，(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

建議縮股減資

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按(i)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之基準縮股減資。

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

建議縮股減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建議縮股減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縮減股份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除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外，根據公司章程第29條，本公司應於建議縮股減資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及於30日內登報公告至少三次。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有權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有權於公告首次刊發之日起90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經考慮上述規定後，預計建議縮股減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生效。

建議縮股減資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前並無變動)的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 縮股減資 生效後
面值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26,441,400	176,322,070
內資股	1,601,468,000	80,073,400
H股	1,924,973,400	96,248,670
已發行股本總額 ¹	人民幣3,526,441,400元	人民幣176,322,070元

附註1：已發行股本總額乃按面值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算得，其連同(其中包括)資本公積，構成部分股東權益。

因建議縮股減資而減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可認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的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根據公司章程，經縮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建議縮股減資將產生的開支外，倘無債權人將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進行建議縮股減資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誠如下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一節所載，根據公司章程，建議縮股減資將被視為股東權利的變動。

經縮減H股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建議縮股減資產生的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批准。

待經縮減H股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縮減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縮減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經縮減H股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之時，已發行的經縮減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零碎股份及碎股對盤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經縮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匯集出售(僅就經縮減H股而言)，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縮減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建議縮股減資產生的經縮減H股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經縮減H股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縮減H股之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經縮減H股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縮減H股之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建議縮股減資後可能產生碎股，(ii)碎股對盤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出售。

股票換領事宜

待建議縮股減資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生效)後，H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彼等就現有H股所持有的現有黃色股票，以換領經縮減H股的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H股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經縮減H股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相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可換領經縮減H股之新股票，惟將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按每手2,000股現有H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200股經縮減H股。

按現有H股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3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H股之市場價值為2,060港元及(ii)假設建議縮

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縮減H股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4,12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益或權利變更。

建議縮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縮股減資將減少現有股份總數，從而導致H股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於本公告日期，現有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H股1.03港元，而在本公告日期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內，現有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H股約0.84港元。本公司預期，待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后，本公司將能夠吸引更多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并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建議縮股減資亦將使得本公司在未來發行新股時更具靈活性，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公告的建議A股發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要求，新股發行價不應低於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此外，建議縮股減資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其將由本公司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方式使用。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建議縮股減資生效，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發行新股。

預期建議縮股減資將減少交易手數，倘每手買賣單位保持在2,000股現有H股不變，將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提高經縮減H股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200股經縮減H股，以使(i)交易手數更大及(ii)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相對更低。

本公司相信，建議縮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大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縮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行建議縮股減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提交過戶文件及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現有H股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十時正 及十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敬請留意，2020年12月27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行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縮股減資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縮減H股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經縮減H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現有H股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H股 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股經縮減H股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縮減H股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股經縮減H股為新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經縮減H股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縮減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經縮減H股 之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100股經縮減H股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經縮減H股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縮減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經縮減H股
之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縮減H股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

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3,031,746,538.13元及盈餘公積人民幣22,477,267.06元。

為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提高日後成功實施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可能性，董事會擬動用全部盈餘公積人民幣22,477,267.06元彌補本公司的部分累計虧損。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縮股減資將被視為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權利的變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建議縮股減資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等決議案將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

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縮股減資，(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縮股減資須待上文「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縮股減資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縮股減資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縮股減資及(ii)建議動用盈餘公積彌補部分虧損
「現有H股」	指	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人民幣3,526,441,400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1,924,973,400股H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200股經縮減H股
「建議縮股減資」	指	建議按(i)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之基準縮股減資
「經縮減H股」	指	於緊隨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經縮減股份」	指	於緊隨建議縮股減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322,070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縮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